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18〕4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漯河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漯河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漯河市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通用类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属于协议供货或网上商城目录范围的商品，按协议供货或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非协议供货或网上商城商品，单位自行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类	协议供货、网上商城商品	
台式计算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 100 台（含）以上
便携式计算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 100 台（含）以上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 100 台（含）以上
服务器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UPS 电源等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防火墙、容灾备份设备等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磁盘机等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显示器	指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扫描仪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复印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市级单次或批量20万元（含）以上
多功能一体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100台（含）以上
空调机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不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机组	市级单次或批量100台（含）以上
办公家具	指床、台桌、椅凳、沙发、柜、架、屏风等办公家具，不包括厨卫家具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50万元（含）以上
二、货物类	网上商城商品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含）以上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数据库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碎纸机		
照相机及器材		
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通用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等	

三、货物类	其他商品	
电子白板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LED显示屏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触控一体机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装订机等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复印纸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打印复印耗材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 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 含新能源汽车	
四、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印刷服务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 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 信封等印刷业务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万元(含)以上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 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 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50万元(含)以上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

本部门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项目。该类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单位自行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类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专用车辆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市级各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属于

政府采购范围，应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市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150万元以上的（含150万元），县级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若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

人支付；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所有采购项目均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一个项目中即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协议供货、网上商城、定点服务项目除外），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和合同备案，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直接凭有关采购合同、发票等手续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对供应商付款；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和合同备案，按有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

（四）政府采购工程符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政府采购工程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撤除、装修、修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五）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六）航空机票代理服务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不作为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七）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